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奥政采购-2026-01-5

河南海川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所递交的平舆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已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审及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2528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以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服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3 月 6 日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甲方（盖章）：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海川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3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01-5

甲 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海川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舆政采购-2026-01-5（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地籍数据入库汇交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省级汇交任务。

1.2、工作任务

1.2.1、地籍调查成果整合与数据库建设

（1）对全县范围内分散的、不同时期、不同格式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等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包括图形、属性、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清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

（2）依据《地籍数据库标准》及相关规范，对现有地籍数据库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数据库结构升级或重新设计建设，确保数据库性能与标准符合要求。

（3）将规范化的现势性地籍调查成果（图形、属性）完整、准确地导入地籍数据库。建立并实现地籍调查成果与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之间的精准逻辑关联与空间关联，确保“图、属、档”一致，数据真实有效。

（4）对入库过程中发现的图形数据缺失、拓扑错误（如交叉、重叠）、空间位置偏移、属性信息矛盾等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系统地分类、标注和记录，形成问题清单与处理建议报告，为后续结合业务办理逐步完善提供依据。

1.2.2、地籍数据汇交全流程服务

（1）严格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的规定，分类型（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分状态（已登记/未登记）整理汇交内



容。规范组织数据文件结构、命名规则，生成符合省级接收要求的完整数据包。

(2) 利用省级指定的地籍数据质检软件，对拟汇交的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学基础一致性、数据结构规范性、关键字段完整性、逻辑关系正确性、空间拓扑合理性等。对质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数据完全满足汇交质量标准。

(3) 协助填写《地籍数据汇交申请书》、《数据汇交清单》，并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加盖公章）与电子版。

(4) 确保在 2027 年 1 月前，完成全县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的汇交工作，并配合通过省级质检。

(5) 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2027 年（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籍数据汇交工作，提前制定数据整理计划和方案。

(6) 在完成 2025 年汇交任务的基础上，继续负责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的整理、入库、质检与汇交工作，确保在 2026 年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省级汇交。

(7) 负责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相关地籍数据的整理、入库、质检与汇交工作，确保在 2027 年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省级汇交。

(8) 确保从 2025 年至 2027 年整个项目周期内，技术团队、工作标准、数据管理体系的稳定与连续，实现三年汇交工作的无缝衔接与高质量完成。

1.2.3、地籍数据更新与维护机制设计

(1) 协助建立“日常业务驱动更新+定期全面核查更新”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设计方案，明确数据更新触发条件、责任部门、操作流程和时效要求。

(2) 针对已登记无图形、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结合确权登记、宅基地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具体工作，提出补充调查、完善数据覆盖的技术路径与实施建议。

(3) 协助完成将地籍数据应用于规划编制、用地审批、登记发证等业务场景。

1.3、技术标准与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及省级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不动产数据须符合《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自然资源数据暂按《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执行；数据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矢量数据需提供 SHP 格式（含 .shp、.shx、.dbf、.prj 文件），属性数据采用 MDB 格式（超过 2GB 可分包），并严格按照省级规定的目录结构组织汇交数据。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2528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以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一阶段汇交任务即 2025 年汇交任务（以数据接收台账回执单为准）支付总合同款的 40%（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011200 元）；完成第二阶段汇交任务即 2026 年汇交任务（以数据接收台账回执单为准）支付总合同款的 40%（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011200 元）；完成第三阶段汇交任务即 2027 年汇交任务（以数据接收台账回执单为准）且完成所有工作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20%（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056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息龙
用章
040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附件

甲 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 方：河南海川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与淮河大道爱克大厦C座57号楼221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账号：246870877504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
A9F079B3Y

电话：1853966227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